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民股份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关联企业湖南建鸿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鸿达酒店”）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湖南立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立新”）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关联董事欧阳少红、廖朝晖、罗锋、关联监事孙高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建鸿达酒店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住宿、餐饮、水电、物业等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00.00	55.05	90.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立新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技术服务、委外加工服务等		100.00	18.2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硅泥		900.00	-	-

注：2023年度预计金额包含2023年度已发生金额。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建鸿达酒店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住宿、餐饮、水电、物业等服务	90.34	100.00	16.25%	-9.66%	2022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a>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立新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硅料	24.28	1,500.00	0.06%	-98.3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关联方总额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会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建鸿达酒店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 1、建鸿达酒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建鸿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 2708
法定代表人	欧阳少红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72246751X
股东	湖南建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
实际控制人	欧阳少红及其配偶刘平建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住房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城市绿化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建鸿达酒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欧阳少红及其配偶刘平建共同控制的企业，同时欧阳少红兼任其执行董事，建鸿达酒店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与建鸿达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建鸿达酒店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 （二）湖南立新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 1、湖南立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立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D-22 房
法定代表人	禹荣刚
注册资本	8,183.053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84DT5X
股东	长沙新立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9.02%）、月能硅业（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34%）、长沙潇湘君益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9%）等 10 名股东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湖南立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立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湖南立新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交易。

定价依据：按市场价格执行，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日常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

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静亮

\_\_\_\_\_  
施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